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综〔2024〕32号

长治市财政局 转发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》（晋财综〔2024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长治市财政局转发〈山西省财政

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》的通知》
(长财综〔2023〕34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印发
